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並對其具有一般權力。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6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的父親；彭中庸先生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的伯父
彭中庸先生	5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堂弟、彭慧嫻女士、彭志祥先生及彭士鴻先生的叔叔
彭慧嫻女士	33歲	2014年8月1日	2016年6月21日	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管	彭新華先生的女兒；彭志祥先生的胞妹；彭中庸先生的姪女；彭士鴻先生的堂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萍女士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郭婉珊女士	3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Huan Yean San	4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志祥先生	38歲	2016年4月4日	總經理助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 慧嫻女士的胞兄； 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 士鴻先生的堂哥
李根產先生	56歲	1997年4月1日	物流經理	監督持續項目職能 業務運作(包括物流)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士鴻先生	34歲	2007年9月24日	項目經理	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 彭慧嫻女士的堂哥， 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
楊展璋先生	30歲	2016年3月28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則及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67歲，為主席且自2016年6月2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擔任其董事。彭新華先生目前亦為[Gemilang BVI]的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1965年至1970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合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1970年至1988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的父親；彭中庸先生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的伯父。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新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新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中庸先生，57歲，自[2016年6月21日]起便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成立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中庸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1975年至1983年期間，其為空調技術人員。1983年至1989年期間，彭中庸先生為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伙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的堂弟，以及彭慧嫻女士、彭志祥先生及彭士鴻先生的叔叔。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中庸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彭慧嫻女士，33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公司負責人，且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慧嫻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管。其亦自2014年4月7日起為Gemilang Singapore的董事。其在會計與財務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慧嫻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Flexibles Packag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區域報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慧嫻女士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慧嫻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女兒；彭志祥先生的胞妹；彭中庸先生的姪女；彭士鴻先生的堂妹。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慧嫻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慧嫻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萍女士，4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4年6月以來，其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八個不同區域的會計及財務活動。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Deputy Synthes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即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三大區域的財務部。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三大區域的財務部。

黃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愛荷華州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7年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注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黃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郭婉珊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2009年8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2009年10月日起於Jesse H.Y. Kwok & Co Solicitor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郭女士亦擁有於美國之工作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舊金山Asia Pacific Groups的信貸部主管。於2000年5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弗里蒙特Law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Offices of Earl Jiang的律師助理。於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州舊金山Citicomm International, Inc的銷售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奧克蘭Food Cash and Carry, Inc的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9月期間，彼擔任香港Jesse H. Y. Kwok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的法院書記員。

郭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隨後於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Huan Yean San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稅務助理。當時，彼負責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6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專業)及法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2003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事務所之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過往三個年度，Huan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確認其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彭志祥先生於Scania CV AB（一間主要從事商用車輛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區域及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巴士業務發展。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彭先生於Gemilang Coachwork擔任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Gemilang Coachwork擔任銷售專家、項目經理及技術指導。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為Bar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彭志祥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間，其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實驗室管理員，負責開展研究及教學工作。

彭志祥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祥先生是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彭慧嫻女士的哥哥；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士鴻先生的堂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志祥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彭志祥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李根產先生，56歲，為我們的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持續的項目職能業務運作（包括物流）。李先生自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的物流經理。其在本集團的進出口產品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1986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馬來西亞Overseas Engineering Corp Sdn. Bhd.（主營業務為提供機械服務）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推廣）。

李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198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士鴻先生，33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彭士鴻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期間，彭士鴻先生就職於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Zamani Sdn. Bhd.，擔任估算師。彭士鴻先生主要負責投標計算。2004年至2007年期間，其於TCP Consult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

彭士鴻先生於2004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獲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專業的畢業文憑。

彭士鴻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彭慧嫻女士的堂哥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士鴻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士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所述事宜。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30歲，於2016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隨後，楊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提供審計、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高級聯繫人士(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美國德勤的高級聯繫人士)，並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聯繫人士。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楊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其自201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之參考條款營運。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此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其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審核流程及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此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彭新華先生)組成。彭新華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此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中庸先生)組成。郭婉珊女士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審核，以及確保概無我們的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比公司所付資薪、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資薪、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必要及合理招致之費用，對彼等進行賠償。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付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29百萬港元、0.34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42百萬港元、0.41百萬港元及0.57百萬港元。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董事會將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將從薪酬委員會收取之酬金及薪酬水平，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且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有關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編纂]）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編纂]、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之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之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